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文件

东财农〔2021〕135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 支付资金的通知

碧谷街道、汤丹镇：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1〕81 号），现将昆明市下达我区的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000 万元（原由东财整合〔2021〕12 号文件下达，已由东财整合〔2021〕20 号文件收回）下达你单位。此款列入“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政

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 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在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管理平台系统中编报项目，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完成项目挂接，认真组织实施，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东川区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表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组织部



昆明市东川区乡村振兴局



昆明市东川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7 日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

附件：

东川区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安排计划表

序号	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	项目责 任部门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资金额 （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合计				1000			
6		碧谷街道	碧谷街道箐口村牯牛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7			碧谷街道梅子村牯牛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8			碧谷街道糯谷田社区牯牛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9			碧谷街道中殿村牯牛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10			碧谷街道嘎德村牯牛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11			碧谷街道河里湾村牯牛山游客接待中心建设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12			碧谷街道小新街社区碧谷商业中心市场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13			碧谷街道龙潭社区碧谷商业中心市场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14			碧谷街道鲁嘎箐村碧谷商业中心市场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15			碧谷街道起嘎社区碧谷商业中心市场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16			碧谷街道紫牛村碧谷商业中心市场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序号	项目行业 主管部门	项目责 任部门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资金额 (万元)	预算科目名称	资金性质	
17			碧谷街道磨盘山村碧谷商业中心市场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18			碧谷街道营盘社区碧谷商业中心市场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19			碧谷街道老村村碧谷商业中心市场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20		汤丹镇	汤丹镇中山村标准化油茶炼油厂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21			汤丹镇新发村标准化油茶炼油厂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22			汤丹镇同心村标准化油茶炼油厂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23			汤丹镇三家村标准化油茶炼油厂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24			汤丹镇酒海村乌龟山旅游小镇美食商业街建设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25			汤丹镇达朵村乌龟山旅游小镇美食商业街建设项目	50	213070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东财整合〔2021〕12号安排50万元， 东财整合〔2021〕20号调减50万元， 调整为东财农〔2021〕135号下达使用。

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昆财农〔2021〕81号

昆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省级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1〕48 号），及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联发文《昆明市关于 2021 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的批复》文要求，现将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见附件 1），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21307 农村综合改革”，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的资金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请根据《云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云财农〔2019〕204号）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和项目安排、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

二、强化资金和项目管理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尽早发挥资金效益，避免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本着勤俭节约、精打细算的原则，严格按照本次下达的金额、科目、用途执行，切实用好财政资金，确保项目如期顺利推进。脱贫摘帽县（原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

三、强化绩效管理

按照绩效管理有关要求，一并下达 2021 年度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请结合项目和资金管理实际，及时下达项目资金，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昆明市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昆明市 2021 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处、国库处

昆明市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县（市）区	扶持养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	
	个数 （个）	金额 （万元）
昆明市小计	118	5900
东川	20	1000
富民	10	500
晋宁	15	750
禄劝	10	500
石林	16	800
嵩明	15	750
寻甸	20	1000
宜良	12	600

昆明市2021年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illegible]